



# 外籍家庭看護工 執行抽痰等醫療行為或 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之爭議案

監委紀惠容、王幼玲

113年5月22日



# 調查作為

## 函詢

函請衛福部、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

## 諮詢

112年11月29日上下、下午，辦理2場次諮詢會議。

## 詢問

112年11月21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1月4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勞工局、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事發經過

111年

5.10 勞動部函，  
許可聘僱

C君於  
111.4.25入臺，  
111.5.13到職

C君來臺前，被仲  
介要求簽下「本人  
同意未做滿三年合  
約，願意賠償遞補  
下一位的申請費用」  
之切結書

工作期間

C君表示：  
需要對被照顧者氣切口抽痰  
之醫療行為，

由於C君未受過醫療專業訓  
練，感到無法勝任，亦害怕  
會因操作不當，導致被照顧  
者危險，自己也會被究責，  
心生畏懼，故向某協會求助，  
申訴要求轉換雇主

6.30

- C君與雇主  
終止聘僱  
關係
- 勞動部函，  
廢止聘僱  
許可、
- 雇主須為C  
君辦理出  
國。

7.5

新北市  
勞工局  
第1次  
勞資爭  
議協調  
會

7.1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未訪視，  
卻認定C  
君所為  
「身體照  
顧」，非  
醫療行為。

9.8

新北市  
勞工局  
第2次  
勞資爭  
議協調  
會

11.24

勞動部  
函，限  
C君14  
日內出  
國

11.29

C君  
提出  
訴願

12.7

勞動部函，  
同意停止  
執行出國  
處分，至  
訴願決定  
送達之日  
止。

112年

3

行政院  
訴願駁  
回

3.8

勞動部函，  
繼續執行  
11.24處分，  
限C君14日  
內出國

3.15、4.7

勞動部函，  
不同意C君  
轉換雇主

5.2

C君委託法  
扶，提出行  
政訴訟

5.15

移民署函，  
廢除C君居  
留許可，限  
10內出國

7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駁回抗告  
C君提出行政  
訴訟上訴

8.15

C君出境  
返國

11

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判決：  
原告之訴駁  
回

#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可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

## 醫師法、護理人員法

- 抽痰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外籍移工不可從事，

## 衛福部函釋

- **衛福部106年8月23日**函釋：對被照顧者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徵得非醫事人員同意下，可執行之。
- **衛福部109年8月25日**函釋：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因風險較高，仍應由醫事人員執行。

即：  
 抽吸、清潔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  
 非屬醫療行為       徵得外籍移工同意

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

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因風險較高，仍應由醫事人員執行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調查訪視，核有違失

C君心生恐懼、  
**未同意**抽痰或抽吸  
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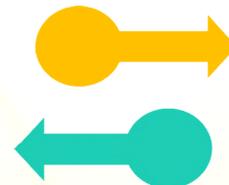
本案移工C君，欠缺相關專業而心生恐懼，遂申請終止聘僱契約並申請轉換雇主遭拒。

由上可知，C君**不同意**對被照顧者係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之工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並未調查訪視**

- ◆ 抽痰或抽吸分泌物實難區分，需相關人員調查訪視、專業判斷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說：接獲涉及執行醫療行為案件，將啟動行政調查（如現場稽查或約談行為人等）……。

新北市勞工局請衛生局協助釐清C君所為究為抽痰或僅清潔分泌物？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僅憑勞工局111年7月5日訪談紀錄即認定C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並未訪視調查!**

C君被要求  
出境

因C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112年8月15日出境返國。

# 調查意見一

## 糾正

- 衛福部106年8月23日函釋，**抽痰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或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外籍移工不可從事**，勞動部指出，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範疇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移工不能執行抽痰)**
- 同函釋指出，**對被照顧者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導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如應家屬、個案要求並征得非醫事人員(移工)同意下，可執行之。****(如果是清潔可以，但要經過移工同意)**
- 菲律賓籍移工C君受僱來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工作，因C君欠缺相關專業而心生恐懼，遂申請終止聘僱契約並申請轉換雇主遭拒絕。由上可知，**對被照顧者係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之工作，顯未獲C君同意。****(無論是抽痰或清潔，本案C君害怕，均未同意)**
- **實務上抽痰或抽吸分泌物實難區分，需賴相關人員調查訪視**，依專業判斷以釐清是否涉及醫療行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接獲上開申訴案件轉請該府衛生局協助釐清C君所為究為抽痰或僅清潔分泌物，惟**該府衛生局僅憑勞工局111年7月5日訪談紀錄即認定C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並未訪視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訪視調查)**

# 外籍看護工與雇主所訂之勞動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仍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合理範圍**

## ★ 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

雇主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2. 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換句話說：

- 雇主要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且提供培訓費用、提供簽約金，才可以要求勞工最低服務年限。

## ★ 勞基法第15條之1(第2項)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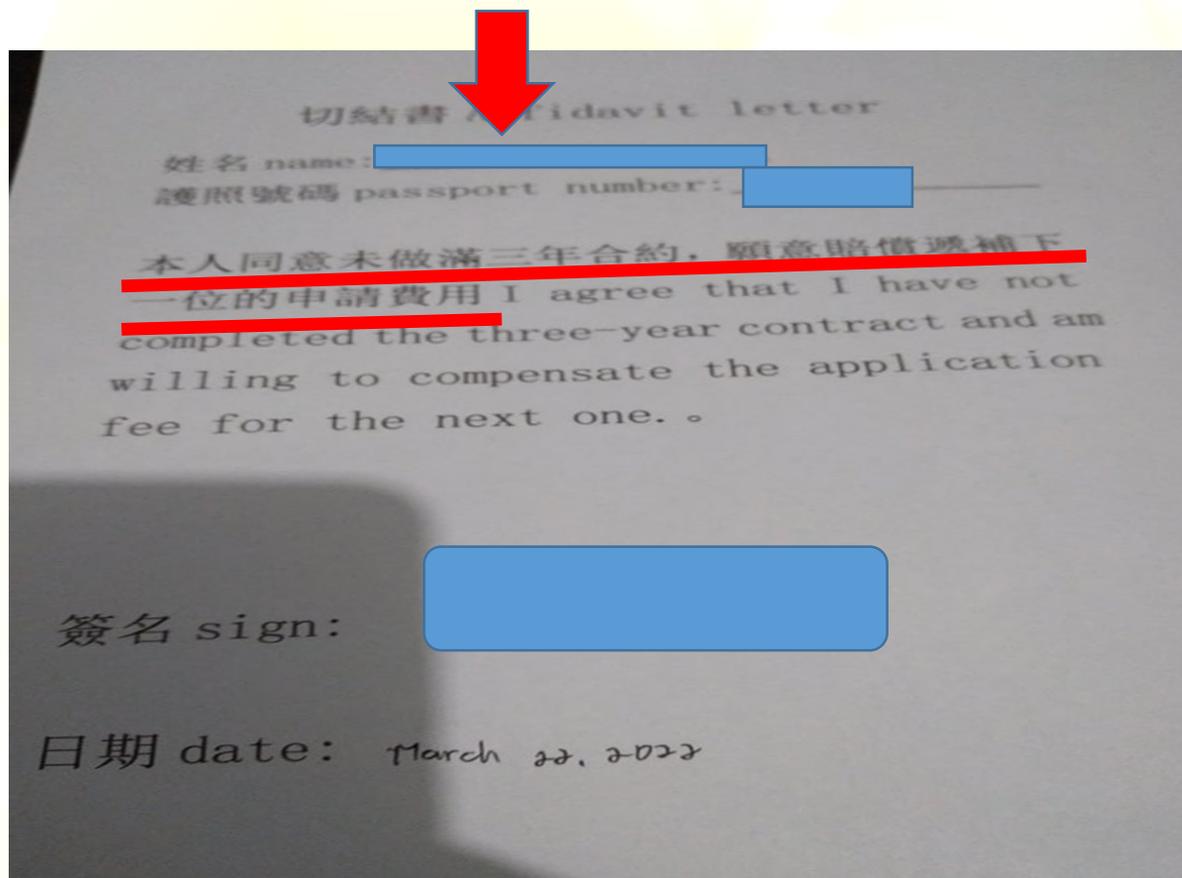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 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 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 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 ★ 勞基法第15條之1(第3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 新北地院判決-切結書無效

- ◆ 本案外籍庭看護工C君入臺前，於111年3月22日被仲介公司要求簽下一紙「本人同意未做滿三年合約，願意賠償遞補下一位的申請費用」之切結書。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之切結書為無效**」，理由略以：
  - 最低服務年限約款適法性之判斷，應從該約款存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觀之。

必要性

+

合理性

- 該切結書之約定，即屬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自應依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之標準審查之。
- 雇主未舉證是否有另外給付原告培訓費用，認該約定，業已違反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此一約定應為無效。

# 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及仲介 不清楚勞動權益，**勞動部要宣導!**

移工來台前，被要求簽訂  
**最低服務年限三年切結書**

本案外籍家庭看護工C君入臺前，於111年3月22日被仲介公司要求簽下一紙「本人同意未做滿三年合約，願意賠償遞補下一位的申請費用」之切結書。

新北地院判決  
**切結書無效**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小字第○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之切結書為無效」

外籍移工、雇主、仲介  
不清楚勞動權益

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其簽署勞動契約及其勞動權益並不清楚。



**勞動部允應正  
視移工的勞動  
權益並積極宣  
導!**

## ☰ 調查意見二

- 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外籍家庭看護工雖無勞基法之適用，惟其與雇主間所訂之勞動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者**，仍應參照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之合理範圍，仲介公司如受雇主委任者亦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者，需為合理範圍)**
- 本案外籍家庭看護工C君入臺前，於111年3月22日被仲介公司要求簽下一紙「本人同意未做滿三年合約，願意賠償遞補下一位的申請費用」之切結書，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小字第○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如附件所示之切結書為無效**」，凸顯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其簽署勞動契約及其勞動權益並不清楚。**(移工、雇主、仲介都不清楚切結書不合理)**
- **勞動部允應正視移工的勞動權益並積極宣導。**

#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可從事醫療及護理行為

## ● 移工執行抽吸清潔分泌物之照顧工作

即： 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

非屬醫療行為

徵得外籍移工同意

不得涉醫療及護理行為。

涉及機械式自動抽吸器之操作者，因風險較高，仍應由醫事人員執行

## 勞動部允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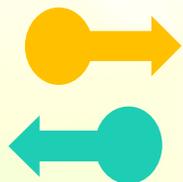
- 於契約範本內，載明「需抽吸、清潔口腔內（懸壅垂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工作項目，
- 並應向仲介及雇主宣導，不允許外籍家庭看護工執行侵入性的抽痰醫療行為。

#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訓練非強制、非實作

## 專業訓練之重要性

### 我國照顧服務員

如欲執行「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工作，須接受**16小時專業訓練(含8小時實作)**，始得從事。



### 外籍移工

- 來臺前在當地完成90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無醫療專業課程)，
- 入國時接受講習
- 入國後得參加補充訓練，

**!非強制且無實作訓練**

## 諮詢專線，寥寥可數

雖新北市政府說：如果外籍看護工對其所執行之業務內容有相關疑義，建議可向勞工局或衛生主管機關諮詢。

惟勞動部1955專線每月接獲外籍看護工撥打電話諮詢有關醫事法之件數僅個位數，寥寥可數。

112年至11月底止，外籍看護工撥打1955專線諮詢有關違反醫事法令件數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諮詢件數	0	3	2	2	1	6	0	4	2	4	1	25

資料來源：勞動部。



外籍家庭看護工不但專業能力不足，且恐將**嚴重影響被照顧者受照顧權益**，

**勞動部及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外籍家庭看護工訓練機制**，避免類似本案情形再次發生。

# 調查意見三

## 檢討改進

- 本案移工C君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工作，因欠缺相關專業而心生恐懼，遂申請終止聘僱契約並申請轉換雇主，卻遭雇主拒絕，致生勞雇契約、醫療行為或生活照顧等爭議，**顯見C君不清楚也不同意工作內容須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雇主也不清楚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能執行違反醫療法之抽痰行為。**
- 是以，**勞動部允應於契約範本內，載明需抽吸清潔分泌物之工作項目，並應向仲介公司及雇主宣導，不允許執行侵入性的抽痰醫療行為。**(勞動部在契約範本寫清楚移工之工作項目，並向仲介、雇主宣導移工不能執行抽痰)
- 另，我國照顧服務員如欲執行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之照顧服務工作，須接受16小時專業訓練(含8小時實作)，始得從事，而現行**外籍看護工**雖來臺之前，須在當地完成90小時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入國時接受講習，以及入國後得參加補充訓練，**非強制且無實作訓練。**(我國照顧服務員需訓練，移工卻非強制且課程非實作)
- 雖新北市政府查復監察院表示，為避免外籍家庭看護工有違反醫事法令之虞，倘外籍看護工對其所執行之業務內容有相關疑義，建議可向勞工局或衛生主管機關諮詢等語，惟查勞動部1955專線自112年1月至11月間，每月接獲外籍看護工撥打電話諮詢有關醫事法之件數僅個位數，寥寥可數。(移工打電話詢問醫療問題電話少之又少)
- 是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不但專業能力不足且恐將嚴重影響被照顧者受照顧權益，勞動部及衛福部允應重新審視外籍家庭看護工訓練機制**，避免類似本案情形再次發生。

# 氣切或使用呼吸器之被照顧者眾多， 但**實際需求人數及資源配置**為何？

## 實際需求數據？

衛福部資料指出，截至112年10月底止，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長照服務對象，有氣切護理或呼吸器者為4,808人。

### 安置機構

倘個案於住宿型長照機構內，如個案有抽痰需求，可由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

### 居家照顧

- 無相關專業人員。
- 外籍家庭看護工也有極大壓力
- **本案未見專業人員提供照顧協助**

需求？ 供給？

資源在哪裡？

專業人員夠不夠？

外籍移工有多少人具有類似專業？

- ◆ 類似本案需求之個案及其家庭之被照顧者人數、照顧需求及受照顧情形各如何？
- ◆ 具這類照顧專業之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外籍家庭看護工等人數及資源配置？

# 政府允宜**積極推估**所需專業人力及資源， 俾利**即早因應**

◆ 我國**超高齡化社會**及**長照服務需求**倍增，需抽痰或抽吸清潔分泌物之被照顧者是否隨之增多，以及資源配置，影響這類被照顧者之受照顧基本權益，

◆ **政府機關允宜積極推估所需專業人力及資源，俾利即早因應!**

## □ 【需求】

- 被照顧者人數？這類家庭有多少？
- 照顧需求？受照顧情形如何？

## □ 【供給】

- 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人數？
- 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
- 資源配置？

透過本案之調查，  
**衛福部106年函釋，仍無法解決照顧服務或醫療行為之爭議。**

衛福部104年  
即知有抽痰或清潔分泌物之重症病患之需求~



106年函釋迄今  
仍無法解決這類  
個案需求

政府機關無相關資料

衛福部、勞動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均無相關資料。

超高齡社會，及早因應

## ≡ 調查意見四

### 檢討改進

-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指出，截至112年10月底止，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長照服務對象，依其最近一次評估資料，有氣切護理（更換氣切造口管、氣切造口處理）或呼吸器者為4,808人，顯見氣切或使用呼吸器之被照顧者眾多。
- 這些被照顧者於安置機構尚可由護理人員執行抽痰等護理業務，受照顧無虞，而以本案觀之，卻未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照顧協助。
- 是以，類似本案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居家照顧抽痰/抽吸清潔分泌物的個案及其家庭之被照顧者人數，以及具這類照顧專業之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外籍家庭看護工等人數及資源配置，衛福部、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均無相關資料。
- 衛福部及勞動部積極研謀因應措施，維護被照顧者權益。

# ☰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

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